##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0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91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46506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1年5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1062466號函准予修正核備 91年6月6日教育部高(二)字第9107656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年4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70168943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 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之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 生之條件由各學系所自訂。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承辦人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 務長核定。
- 第五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 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 得折抵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抵免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 十學分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門)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 補足之。
- 第六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輔系科目 依照下列規定選修科目:
  - 一、受學則學期限修學分限制。
  - 二、受學則退學限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應 予退學。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三、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四、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折抵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修讀輔系之學生,中途因故不願繼續修讀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時,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但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始准予放棄修習輔系資格。
- 第九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與輔系所開課程合併上課為原則,如因時間衝突,必須 另行開班者,選修人數須達規定人數。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 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 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成績單加註輔系名稱及選修輔 系科目。
- 第十四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 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 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 訂時亦同。